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韶浈府〔2021〕50号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负责同志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府直属及驻区各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负责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鲁锦锋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区审计局。

罗奕文 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协助鲁锦锋同志负责区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税务、应急管理（含三防）、消防救援、统计、军民融合发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金融、外事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鸿通城投公司。协助分管审计工作。

联系区人大，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浈江区税务局、国家统计局韶关调查队，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韶关监管分局、驻区金融机构。

祝志超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负责招商引资、对口帮扶、产业共建方面工作。

分管寮源对口帮扶指挥部。

马细妹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含社保中心）、卫生健康局、医保局。

联系区地方志办、妇联、残联、文联、红十字会、共青团。

徐湘宜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自然资源（含镇村规划）、林业、土地整理开发、生态环境、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三旧改造、退役军人事务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作。

分管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三旧办。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

黎剑 区政府副区长，负责区文化、旅游、体育、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区文旅体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协助分管金融工作。

李朝亮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人选，兼任市公安局浛江分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国安、国防动员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浛江分局，区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区法院、检察院、人民武装。

何爱华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人选，负责农业农村、水务、渔业、畜牧、农机、气象、供水、供销、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棚户区改造、城市提升、交通、海事、航道、人防、公路方面工作。

分管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住建局（交通局）、城管和执法局（含市政、环卫）、地方公路事务中心、棚改办、提升办。

联系区老促会，丹霞山管委会，市气象局、水文局、水投公司、供销社，韶关海事局、航道事务中心。

陈晟平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人选，负责工业、科技、商务、口岸、市场监管、市场改造、知识产权、东莞（韶关）浛江产业转移工业园、供电、通信方面工作。

分管区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东莞（韶关）浛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联系区政协、文明办、总工会、工商联、科协，韶关海关、韶关城区供电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和驻区通信企业。

备注：

罗永东 区委副书记，根据区委分工，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方面工作，协调农口工作。

分管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农办、区乡村振兴局、新村办）。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印发
